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公共装修	50,783.98	104,383.27
住宅装修	8,854.76	2,002.34
建筑装饰	-	-
合计	59,638.74	106,385.61

二、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来大银资产管理公司出售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交割。因此,上述2024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为不包含宝鹰建设订单数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涛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2023]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罚[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会计差错2019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资产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32	20.81
2	黄世杰	11,467,900	2.52
3	魏旭辉	4,898,938	1.07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符合表决权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总经理陶华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独立董事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15,000万元(2024年1月24日披露为14,222万元)	
回购进展	√按计划实施	
回购实施日期	2025年1月27日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7%	
回购金额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9.3993227%	
回购股份均价	114.45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下同)10,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回购减资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若公司于回购期限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购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8日以及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以及《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4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回购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99,998,168.4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七、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八、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九、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风险因素及高溢价收购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及董事会风险提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1-7月,受国内医药行业库存消化不及预期,终端需求复苏滞后度的影响,境内芯片收入仍处于历史低点,正在导致奥拉股份IP授权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9.3%(未经审计)。奥拉股份正在采取多种方式尽力拓展特种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领域的收入,但受行业整体发展影响,未来一定时期内,IP授权收入仍可能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1-7月,奥拉股份IP授权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第一大客户SiriTime Corporation,对SiriTime Corporation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4%(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现金上市。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25年1月24日起未来12个月内(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11.32%的股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召开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现将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现金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磋商和审慎论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筹划购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不低于51%的控股权。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向相关各方核查信息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草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意见》,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恒优高端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0,300	0.09
5	郭幼念	4,420,200	0.07
6	职工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42,966	0.0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9,469	0.0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000,100	0.02
9	泰康资产	3,396,648	0.0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6,401	0.08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32	20.81
2	黄世杰	11,467,900	2.52
3	魏旭辉	4,898,938	1.07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15,000万元(2024年1月24日披露为14,222万元)	
回购进展	√按计划实施	
回购实施日期	2025年1月27日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57%	
回购金额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	9.3993227%	
回购股份均价	114.45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下同)10,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回购减资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若公司于回购期限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本,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购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8日以及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以及《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4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回购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14.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99,998,168.4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六、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七、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八、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25年1月24日起未来12个月内(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11.32%的股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召开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现将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现金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磋商和审慎论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筹划购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不低于51%的控股权。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4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向相关各方核查信息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排他期限延长事宜达成一致,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草案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意见》,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交易开展的客观环境较早前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于近日召开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来的相关通知,交易各方就某些商业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4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后续事宜。现将有关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现金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交易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反复磋商和审慎论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之框架协议》,筹划购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不低于51%的控股权。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		